**简易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QH2024020**

**招标项目：湾区纪录片前海专题内容摄制及宣推项目**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4年4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目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书（招标公告） 5](#_Toc17273)**

**[第二章 投标须知](#_Toc10214) 9**

**[第三章 评标程序](#_Toc20176) 12**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_Toc3567) 14**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_Toc25518)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初审及招标项目评分表](#_Toc23822) 32**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_Toc9548) 41**

**[附件：相关政策](#_Toc742) 65**

1. **招标邀请书（招标公告）**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委托就湾区纪录片前海专题内容摄制及宣推项目（招标编号：QH2024020）采用简易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专业供应商积极参加投标。

|  |  |
| --- | --- |
| 招标编号 | QH2024020 |
| 招标项目名称 | 湾区纪录片前海专题内容摄制及宣推项目 |
| 标的内容 | 详见服务需求方案 |
|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 ¥490,000.00（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 |
| 标书获得办法 | 招标文件为电子版，投标人可在前海管理局官网（信息公开-招标公告栏目）(http://qh.sz.gov.cn/)免费下载。 |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报名方式 | 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在**2024年4月15日下午17时（北京时间）**前送达（现场递交或邮寄）至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前海管理局2416室  联 系 人：彭士琢  电 话：0755-88105104  注：如需现场谈判，投标人需在评标半小时内到达评标现场。若因特殊原因，可进行视频会议谈判。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 报价要求 | 1.本次投标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项目预算控制490,000.00元（含）以内，投标人的报价不可高于预算（限价），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项目服务费已包含中标人提供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项目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资料费、税金、人员费用、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后续服务等所有费用，并提供合同要求的成果文件，以及其它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 联系方式 |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联 系 人：彭士琢  电 话：0755-8810510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联 系 人： 黄婷  电 话： 0755-83881283 |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1. **投标须知**

1、本项目是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的湾区纪录片前海专题内容摄制及宣传合作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深圳市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应集中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受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委托组织采购，**本次采购公开征集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方式进行，投标截止后，因作出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致招标失败的，按以下流程执行：**

**a.有效投标人为2家的，可在2家有效投标人中取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供应商；**

**b.如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1家，评审委员会应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原则上成交价应为最初报价的95%。**

3、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开征集符合投标人资格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文件的要求，准备**5套（1套正本，4套副本，1份电子文档）**完备的资料进行投标。

4、本招标文件已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和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技术要求、成果要求、交货要求、售后服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5、响应文件要包括如下内容：

1. 价格部分；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6、采购人会对本次招标的项目确定一个最高限价，最终成交价格超出最高限价将会被当作投标无效处理。

7、如采购人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现场述标时，要派出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负责人和对报价有决策权的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要有法人代表的授权，同时要提供法人代表证明。

8、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质量标准、服务标准、交货标准、交货时间、验收方式、付款方式、履约保证、价格等方面的要求，并就这些内容进行评审，所有供应商都在同一标准下进行评审。

9、本次采购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由项目供应商负责。

10、采购人将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独立负责。

1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如需供应商代表到达现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至少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发出通知，供应商代表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分别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服务能力、货物的质量、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报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取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价格也相同时，取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3、采用谈判的情况：如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1家，评审委员会将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

（1）供应商在谈判时由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与评审委员会进行谈判；

（2）原则上成交价应为最初报价的95%。

14、所有的评审/谈判内容都必须保密。

15、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的6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费，若以上计算金额小于3000元，则按3000元收取。

1. 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80601417001759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1. **评标程序**

一、依法成立评审委员会。在投标截止日前由前海管理局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在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不少于3人（单数）的评审委员会，其中专家人数为1人，其他专家由采购主办部门委派，评审委员会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组成。

二、参加会议人员：投标人代表（如需）、项目负责代表、评审委员会成员、监督部门代表（如需）、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三、会议主持人：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

四、开标时间：**2024年4月16日上午10:00:00**（北京时间）。

五、会议开始：**2024年4月16日上午10:00:00**（北京时间）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定标会议开始。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前海管理局会议室。

六、项目负责代表向采购代理机构代表送交投标文件，监督部门代表（如有）确认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未密封投标文件将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七、由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现场拆封投标文件，并分发给评审委员会成员。

八、评审委员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工作人员记录审查的情况。

九、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1、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工作。

3、根据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数量情况，确定本项目的评审方法。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分别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服务能力、货物的质量、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报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2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3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价格也相同时，取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 采用谈判的情况：如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1家，评审委员会将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

5.1 供应商在谈判时由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与评审委员会进行谈判；

5.2 原则上成交价应为最初报价的95%。

5.3 评审委员会在谈判环节确定本项目最后的方案和承诺的内容，确定符合本次采购要求。如经谈判，供应商无法对招标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的响应，该供应商将被要求退出本次谈判，项目招标失败。

6、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十、根据本次采购的结果，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1.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湾区纪录片前海专题内容摄制及宣推项目**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湾区纪录片前海专题内容摄制及宣推项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

二〇二四年 月

甲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各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湾区纪录片前海专题内容摄制及宣传合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事宜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项目目标**

为进一步宣传推介前海打造“深港深度融合发展引领区”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高地”的全新定位，充分反映前海合作区及粤港澳大湾区蓬勃发展、欣欣向荣的生机与活力，持续讲好湾区故事与前海故事，打造文艺精品、鼓励文艺创新，特开展湾区纪录片前海专题内容摄制及宣推项目。项目将通过纪录片的形式，以真实的镜头语言和生动的人物故事，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现前海的创新成果，再现“生机勃勃”的前海。

项目主要目标：完成湾区纪录片前海专题内容的拍摄制作、发行出品以及宣传推广等全周期工作，积极推动纪录片参评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及其他影视类权威奖项。

**（二）项目技术要求**

1.工作内容

（1）负责湾区纪录片前海专题板块的脚本创意策划、特效制作、拍摄、场景制作、渲染、后期制作（含字幕、音乐、音效、解说词、配音、剪辑等），以点带面，通过前海合作区内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形象来展现前海“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高地”的城市魅力。

（2）负责拍摄制作不少于10分钟的纪录片前海专题内容，纪录片中的摄制内容需包含前海整体的城市形象和自然风光、具有代表性的前海企业以及青年企业家代表的访谈等能够展现城市人文形象的多种要素，摄制内容需正面真实、画面精良。

（3）负责推动纪录片在至少一家省级卫视播出，并联合电视台的官方微博、微信、视频号、抖音等全媒体宣传矩阵进行宣传推广，形成全覆盖的媒体宣传阵势，同期负责完成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作为纪录片联合出品方的整体宣传。

（4）其他服务要求。a.分辨率及格式要求：成片分辨率为1920\*1080p,MOV格式及MP4格式交付，以移动硬盘作为拍摄素材和成果（拍摄的视频、音乐、动画等原文件及其他相关素材）存储载体。b.语言要求：普通话版本、粤语版本。

2.技术要求

（1）保证成片为高清版（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p），最终交付完整版正片视频中前海专题内容时长不少于10分钟。

（2）正式播出版本需保证甲方为联合出品方之一。

**第二条 项目工作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纪录片播出、宣传及参评奖项周期结束。

**第三条 项目验收要求**

1. 需提供用于验收的高清版纪录片前海专题原片（成片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p，MOV格式及MP4格式交付），最终播出和交付的纪录片完整版中前海专题板块的正片内容时长不少于10分钟（含普通话版本和粤语版本）。

2. 需提供纪录片成片在电视台（不少于1家省级卫视）的播出证明材料，以及播出期间在各大平台运用多种媒介进行宣传的证明材料。

3. 需提供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作为所摄制纪录片联合出品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参评获得相关奖项的，需提供获奖证明材料。

**第四条 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项目服务费用**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 （含税）。项目服务费已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项目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资料费、税金、人员费用、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后续服务等所有费用，并提供合同要求的成果文件，以及其它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由甲方分2期支付给乙方：

第1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第2期：经甲方确认乙方全面、充分履行合同义务，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再次启动付款程序，支付50%合同款，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3.上述每期款项均在满足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未及时收到发票，则甲方相应付款时间顺延。若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中标单位不得就此向索赔。

4.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项目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项目工作开展，控制项目工作过程，进行项目成果验收。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项目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的项目成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如本合同项下部分成果文件未能按时交付则视为整体延误。

4.因乙方项目团队人员不稳定导致本项目进度延误或质量低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如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提供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资料和文件。

2.甲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以协调双方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3.甲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请求甲方为乙方的现场工作提供配合和支持。

2.乙方有权请求甲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以协调双方各项工作。

3.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2.为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本项目工作内容要求组织专家队伍，成立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组织和指导，并承担项目研究的实质性工作。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在甲方确认后如需更换，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接替的工作人员的职位、资历、资质应与原定工作人员相当。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应遵守甲方的制度、时间和工作安排。

3.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展的询问、监督和指导，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项目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项目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总结和相关台账资料交给甲方。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应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人员按时按质地完成项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配合甲方验收人员的工作,对于评审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发现问题之日起3天内进行改正，以符合甲方的需要。

6.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事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7.乙方应独立完成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项目。

8.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的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交还甲方，并应销毁或删除所有备份。

9.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其他人身损害意外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支付赔偿或其他费用，乙方应当全部偿还给甲方。

10.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不得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1.乙方应保证不恶意破坏使用该项目的计算机和其他设备中存储数据的隐私性和完整性，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乙方提供的设备及在设备上已经安装完成的软件等不得含有病毒、反动及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内容，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条 成果权属与知识产权**

1.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属约定如下： 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后续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和乙方双方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2.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项目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甲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方100%。

3. 乙方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侵权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4. 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甲方内部数据资料。

（二）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作人员使用。乙方的保密义务为永久生效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三）乙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制作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影像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内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四）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五）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并在该许可范围内披露；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七）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则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如果一方发生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等情形，发生上述情形的一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该等情形下，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1.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2.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且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造成重大影响。

发生以上情形，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四）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超出合同双方控制的事件，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本合同解除。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影响情况。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2.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则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在付款时扣除合同余款1‰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已完成阶段性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成果的费用。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时间延误的，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项目变更**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和进度调整，以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涉及需求变更的部分，双方协商确定工作量；需求变更所需的工作量不超过本项目总工作量的20%时，乙方应按照变更内容完成相关工作。如所涉增加、减少费用的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的10%,由双方商定变更内容及具体价格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乙方遇到不能按期完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完工时间。如同意延长，则乙方责任期也相应延长。

3. 非因乙方责任造成项目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的项目，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进一步约定完成的日期，乙方的责任期也随之顺延。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依法向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一）有关本项目的中标文件、招标文件、投标书等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可相互说明。如果上述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存在不一致时，应以签订日期在后的为准：

1.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编号：QH2024020）、答疑及补充通知；

4.投标书。

（二）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三）本合同附件（如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并加盖骑缝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四）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作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七）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九）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十）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十一）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十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自收到传真系统提示发送成功报告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自通知日起【三】日后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后续服务期满之日止。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甲方与乙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乙方项目团队成员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栏）

甲方（盖章）：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按前海管理局合同样本签订。签订合同内容不改变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条件。**

1.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宣传推介前海打造“深港深度融合发展引领区”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高地”的全新定位，充分反映前海合作区及粤港澳大湾区蓬勃发展、欣欣向荣的生机与活力，推动提升前海合作区的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打造文艺精品、鼓励艺术创新、提高艺术品质，拟开展湾区纪录片前海专题内容摄制及宣传合作项目。通过纪录片的形式真实再现一个“生机勃勃”的前海，创作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湾区纪录片前海专题板块，让更多的港澳青年认识前海、了解湾区，积极投身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二、项目目标**

为进一步宣传推介前海打造“深港深度融合发展引领区”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高地”的全新定位，充分反映前海合作区及粤港澳大湾区蓬勃发展、欣欣向荣的生机与活力，持续讲好湾区故事与前海故事，打造文艺精品、鼓励文艺创新，特开展湾区纪录片前海专题内容摄制及宣推项目。项目将通过纪录片的形式，以真实的镜头语言和生动的人物故事，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现前海的创新成果，再现“生机勃勃”的前海。

项目主要目标：完成湾区纪录片前海专题内容的拍摄制作、发行出品以及宣传推广等全周期工作，积极推动纪录片参评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及其他影视类权威奖项。

**三、项目技术要求**

1.工作内容

（1）负责湾区纪录片前海专题板块的脚本创意策划、特效制作、拍摄、场景制作、渲染、后期制作（含字幕、音乐、音效、解说词、配音、剪辑等），以点带面，通过前海合作区内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形象来展现前海“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高地”的城市魅力。

（2）负责拍摄制作不少于10分钟的纪录片前海专题内容，纪录片中的摄制内容需包含前海整体的城市形象和自然风光、具有代表性的前海企业以及青年企业家代表的访谈等能够展现城市人文形象的多种要素，摄制内容需正面真实、画面精良。

（3）负责推动纪录片在至少一家省级卫视播出，并联合电视台的官方微博、微信、视频号、抖音等全媒体宣传矩阵进行宣传推广，形成全覆盖的媒体宣传阵势，同期负责完成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作为纪录片联合出品方的整体宣传。

（4）其他服务要求。a.分辨率及格式要求：成片分辨率为1920\*1080p,MOV格式及MP4格式交付，以移动硬盘作为拍摄素材和成果（拍摄的视频、音乐、动画等原文件及其他相关素材）存储载体。b.语言要求：普通话版本、粤语版本。

2.技术要求

（1）保证成片为高清版（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p），最终交付完整版正片视频中前海专题内容时长不少于10分钟。

（2）正式播出版本需保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为联合出品方之一。

**四、商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纪录片播出、宣传及参评奖项周期结束。

**（二）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项目预算控制490,000.00元（含）以内，投标人的报价不可高于预算（限价），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项目服务费已包含中标人提供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项目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资料费、税金、人员费用、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后续服务等所有费用，并提供合同要求的成果文件，以及其它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 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全面、充分履行合同义务，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再次启动付款程序，支付50%合同款。

上述每期款项均在满足付款条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如未及时收到发票，则采购人相应付款时间顺延。若因采购人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中标单位不得就此向索赔。

**（四）项目管理及进度要求**

1.组织实施要求

为确保本次项目投标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有力，投标方应成立项目组，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研究成果。

2.项目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纪录片播出、宣传及参评奖项周期结束。

3.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1）投标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其职称、学位、获奖、资历等相关情况将作为评分的重要因素。

（2）中标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五）项目验收要求**

1. 需提供用于验收的高清版纪录片前海专题原片（成片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p，MOV格式及MP4格式交付），最终播出和交付的纪录片完整版中前海专题板块的正片内容时长不少于10分钟（含普通话版本和粤语版本）。

2. 需提供纪录片成片在电视台（不少于1家省级卫视）的播出证明材料，以及播出期间在各大平台运用多种媒介进行宣传的证明材料。

3. 需提供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作为所摄制纪录片联合出品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参评获得相关奖项的，需提供获奖证明材料。

**★（六）成果权属与知识产权**

1.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属约定如下： 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后续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2. 双方确定，采购人有权利用中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项目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采购人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采购人100%。

3. 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侵权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4. 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七）违约责任**

1. 如因中标人原因，中标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每延迟一日，采购人有权在付款时扣除合同余款1‰的逾期违约金。如中标人已完成阶段性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该阶段成果的费用。

2. 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中标人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必须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因此造成时间延误的，中标人须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1.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甲方内部数据资料。

2.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作人员使用。中标人的保密义务为永久生效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否则，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制作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影像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内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4.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5.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并在该许可范围内披露；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7.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九）项目其他要求**

1.投标方应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2.本次研究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及评价标准等均需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3.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评价成果进行综合优化、调整和修改。

4.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章 投标文件初审及招标项目评分表**

**（一）投标文件初审表（不可偏离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2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4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5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 |
| 6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8 | 所投货物或工程或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9 | 《用户需求响应表》未按要求填写，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存在不明或不实的 |
| 1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条款的要求。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三）招标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1. **价格部分（10分）**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规则 | 分值 | 评分方式 |
| 1 | 制作费投标报价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根财库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及深财购〔2022〕3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为“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参与价格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 | 评审委员打分 |
| **二、商务部分（35分）**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规则 | 分值 | 评分方式 |
| 1 | 综合实力 | 1.评分标准：  （1）（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业绩的，提供1个案例得4分，最高得12分；  （2）投标人同类作品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奖项的，提供1个奖项得4分，最高得8分，否则得0分。  2.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要求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双方的落款盖章和签订日期等信息。  （2）投标人须提供同类作品获得省市级及以上奖项的获奖证书（或官方网站截图）证明文件。  国家级要求颁发单位为国务院（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省级要求颁发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学会）；市级要求颁发单位为市（地级，或以上级别）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单位为协会（学会）的，需可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中查询到，如查询不到相应颁发单位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不得分。 | 20 | 评审委员打分 |
| 2 | 项目团队成员 | 项目成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  1.评审标准：  （1）项目制片人和导演（2人）：每提供1人具有广播电视编导、传媒、影视、新闻学、广告、导演或表演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的，得2.5分；具有广播电视编导、传媒、影视、新闻学、广告、导演或表演相关专业本科学历的，得1.5分；具有广播电视编导、传媒、影视、新闻学、广告、导演或表演相关专业大专学历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2）其他项目团队包括：团队成员（不含制片人和导演）不少于15人，视频剪辑、摄影摄像、新闻广告、动画或动漫设计、质量监督、三维模型制作、计算机等专业，每提供1人具有以上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最高得10分。  2.证明文件：  （1）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项目制片人和导演劳动合同或由投标人缴纳的开标前3个月任意1个月购买社保证明（若因社保部门等原因无法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保，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提供其他团队成员的清单，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由投标人缴纳的开标前3个月任意1个月购买社保证明（若因社保部门等原因无法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保，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3）如涉及学历证书，要求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若为境外留学学历，无需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不得分。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 15 | 评委打分 |
| **三、技术部分（50分）** | | | | |
| 1 | 设计思路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对项目提出策划思路和宣传思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项目制作的目的、背景和需求的解读；  2.本项目后期宣传的思路策略；  3.根据本项目发展现状提交的总体规划。  （二）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3点得3分，满足以上任意2点得2分，满足任意1点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优：对项目制作解读、后期宣传思路、项目总体规划非常清楚合理、落地实施强的，得7分；  良：对项目制作解读、后期宣传思路、项目总体规划较清楚合理，可落地实施的得4分；  中：对项目制作解读、后期宣传思路、项目总体规划基本合理的，落地实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  差：对项目制作解读、后期宣传思路、项目总体规划不完整、落地实施操作性弱的，不得分。 | 10 | 评审委员打分 |
| 2 | 整体定位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对项目提出整体定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纪录片定位；  2.整体片子的创意、风格、表现形式；  3.配套宣传方案具体、全面、有效。  （二）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3点得3分，满足以上2点得2分，满足以上任意1点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优：对纪录片定位、创意非常精准有特色，配套宣传方案具体、全面、有效的，得7分；  良：对纪录片定位、创意较精准有特色，配套宣传方案较具体、全面、有效的，得4分；  中：对纪录片定位、创意基本准确不能突出特色，配套宣传方案不够具体、全面、有效的，得1分；  差：对纪录片定位、创意不准确没有特色，配套宣传方案不具体、全面、有效的，不得分。 | 10 | 评审委员打分 |
| 3 | 艺术表现 |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纪录片或同类视频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视频的内容情节、片头片尾；  2.字幕、旁白、配乐；  3.人物（专访或单独画面）；  4.纪实风格。  （二）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4点得10分，满足以上任意1点得2.5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优：主线清晰、内容新颖、叙述连贯，画面优美，片头片尾完整，震撼大气，字幕旁白等文字语音内容简练动听，配乐与情节配合度高、代入感强，人物突出，纪实风格明显，得15分；  良：主线较清晰、内容较新颖，片头片尾较完整，字幕旁白等文字语音内容较简练动听，配乐与情节配合度较高、代入感较强，人物较突出，纪实风格较明显，得10分；  中：主线、内容清晰，片头片尾基本完整，字幕旁白等文字语音内容基本简练动听，配乐与情节配合度一般、代入感一般，人物显现一般，纪实风格一般，得5分；  差：未提供视频作品或内容严重缺失，得0分。  **（提供投标人过往视频作品文件，时长不超过2分，MP4格式。投标人需提供U盘，并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若视频损坏无法播放或者未递交，均视为不满足要求）** | 25 | 评审委员打分 |
| 4 | 后续服务 | 提供纪录片脚本、画面、字幕、配音等修改更新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提供包括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得满分，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满足不得分。 | 5 | 评审委员打分 |
| 四、诚信部分（5分） | | | | |
| 1 | 诚信管理情况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评分依据：按招标文件格式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附件），且承诺函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5 | 评审委员打分 |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

**2、投标文件—目录**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清单；

**（二）商务部分**

1. 投标响应书；
2. 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税务登记册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则税务登记证可不单独提供)；
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 供应商简介；
9. 综合实力；
10. 项目团队成员；
11. 诚信承诺函；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部分**

1. 用户需求响应表；
2. 设计思路；
3. 整体定位；
4. 艺术表现；
5. 后续服务；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  （人民币） | 备注 |
|  |  |  |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职 务：

日 期：

1. 分项报价清单；

**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内容 | 单位 | 数量（工作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 | | |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

日 期：

**（二）商务部分**

1. 投标响应书；

**投标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的邀请 （招标文件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方名称、地址）提交**一份正本四份副本以及1份电子文档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与本投标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职务（印刷体）：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1. 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税务登记册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则税务登记证可不单独提供)；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我公司在参与单位的 项目投标，我公司承诺如下：

1.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与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盖章）

2024年\*\*月\*\*日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 投标人名称） 参与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格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招标编号为：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 项目（招标编号： ）（货物/服务/工程）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计算。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开户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两年财务基本情况

（9）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公司概况；

（11）公司组织机构；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商务部分评审项的其他内容，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

**注：以上各项请根据“招标项目评分表”中的要求自行填写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诚信承诺函；**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我公司在参与单位的 项目投标，我公司承诺如下：我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没有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情况。

\*\*公司（盖章）

2024年\*\*月\*\*日

**注：近三年内，如投标人有任何违法违规、受惩罚和禁止、不良信用等记录，必须列明记载，并附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的湾区纪录片前海专题内容摄制及宣推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湾区纪录片前海专题内容摄制及宣推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部分**

1. 用户需求响应表；

**用户需求响应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 1 | 本章服务需求书内容为项目正常开展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我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

1.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2.填写说明：“投标文件响应”栏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即可；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

3.请勿修改表格的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栏中的内容。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职 务：

日 期：

1.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条款的要求。 |  |  |  |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对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为准。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技术部分评审项的其他内容，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

**注：以上各项请根据“招标项目评分表”中的要求自行填写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相关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本项目以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留选项**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 **合同链接** |
|  |  | （填写“采购项 |  |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 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目整体预留”、 |  |
|  | “设置专门采购 |  |
| （填写集中采 | 包”、“要求以 |  |
| 购目录以内或 | 联合体形式参 | （精确到万元） |
| 者采购限额标 | 加”或者“要求 |  |
| 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 合同分包”，除 |  |
|  | “采购项目全部 |  |
|  | 预留”外，还应 |  |
|  | 当填写预留给中 |  |
|  | 小企业的比例）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 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